

关于《外贸信托-富荣 200 号融创嘉兴杭州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编号 1024 2020-Q1024 001 011 号  
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1 年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4 2020-Q1024 001 011 号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司需求，我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向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融创嘉兴杭州湾项目派驻 1 名现场监管工作人员，且交接了项目公司海盐融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海盐融浩置业有限公司的章证照。

一名项目驻场人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 12 万元/季度，折合为 1,315.07 元/天。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交接，4 月 13 日去交通银行海盐支行办理指令业务后人员退场，服务期共计 79 天。

依据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结算如下：

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含）——2021 年 4 月 13 日（不含）

金额：1,315.07 元/天×79 天=103,890.53 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3 日应支付上述服务费用：10.389053 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

支付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